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美术创作

资助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对象

本年度以“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”为主题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、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贡献艺术力量。重点资助以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情怀观照人民的生活、命运、情感，讴歌奋斗人生、刻画最美人物、描绘祖国秀美山河，具有显著时代意义和历史、文化、学术价值的美术作品；聚焦能够深刻反映“南京代表性重要人物和重大事件”的主题性美术作品；重点资助反映新时代精神和现实生活，体现南京时代变迁、社会进步和人民精神风貌，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江苏发展总体规划，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全方位、多角度反映南京的责任担当和建设成果的美术作品；围绕南京资源禀赋独特和自然人文风光秀美的优势，呈现文旅布局与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美丽图景，充分展现“极美南京”的美术作品。

**二、**申报条件

（一）本项目受理个人直接申报。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申报主体须具有南京市户籍（申报者户籍落在集体户口且集体户口地址在南京的，由本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视同满足该条件）或缴纳南京市社保满一年。不满足以上条件，或者并未提供有效身份信息，管理办公室不另行通知申报者，有权不通过申报者初筛资格。

2．申报主体必须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参展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作品，严禁使用高仿、抄袭作品参加申报。造成任何法律纠纷问题，作者自负。如发现以上情况，取消资助资格，管理办公室将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进行公告。

3．已获得2023年度南京艺术基金美术创作类资助的申报主体（包含获奖作品和入选作品），不得连续两年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。

4．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，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、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，须提供区以上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。

（二）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，应由其中一人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，并由申报主体与基金办对接。合作者同时需要满足申报条件。

（三）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或江苏艺术基金资助的美术作品，不得以同项目申报南京艺术基金。

（四）美术创作类项目资助每位作者只限报一幅作品（含合作）。

（五）组画作品以一件计算，组画作品的总尺寸不得超过所申报的画种的尺寸规定。请严格按照各画种成品尺寸要求送件，超尺寸作品一律不接收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6月10日。

四、作者待遇

1．美术创作类项目资助：一等奖不超过2个，每个5万元；二等奖不超过5个，每个3万元；三等奖不超过8个，每个2万元；入选作品不超过25个，每个0.5万元。

2．美术创作类项目获奖作品将由管理办公室统一收藏捐赠给美术馆、博物馆等相关机构。获奖作者将获得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证书。

3．入选作品进行退件。入选作者将获得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证书。

五、送件要求

（一）初评

1．申报作者需报送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，提供作品照片3张（10寸），不得大于该尺寸。一律填写《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》，贴在作品照片后。

2．需附身份证复印件3张。

初评结果将及时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公布。

1. 复评

初评入围作者按要求邮寄原作参加复评，（送原件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。注：初评未入围作者不另行通知，照片不退，复评落选作品退件。

（三）所有[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:njysjjbgs@163.com，纸质材料](mailto:2.申报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:njysjjbgs@163.com，纸质材料（一式七份装订成册）于2020年4月20日至24)（内容同电子版材料）于2024年6月10日前报送至管理办公室，地址：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銮大厦22楼E座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，邮政编码：210001，联系电话：025-83190810。尽量亲自送件，有特殊情况可通过ems或者顺丰送件，须妥善包装并上保险，防止邮寄中破损遗失。签收后与管理办公室联系。

所有作品送件和退件费用由申报主体自理。

六、尺幅和装裱要求

（一）中国画

1．作品装裱后尺寸不得超过240厘米(高)×200厘米（宽）。

2．作品装裱可装成带有绫边的单片。如将作品装裱在硬板上，硬板制作必须平整、结实，不易变形，作品托裱必须结实不易破裂。

3．单片作品尽可能每幅作品装一个塑料筒或纸盒，塑料筒或纸盒上应粘贴作品标签。装裱在硬板上的作品，须有外包装以免损坏画面，硬板背面粘贴标签。

（二）油画

1．作品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240厘米（高）×200厘米（宽）。

2．作品须有内外框，做特殊艺术处理者除外，无外框作品必须有专用包装盒。

3．作品固定在外框上须坚固可靠，作品内外框上均不得有钉子及锐物外露。画面背后粘贴作品标签。

（三）版画

1．作品尺寸不得超过180厘米（高）×120厘米（宽）。

2．不展出版画原版。

3．作品邮寄可用五合板相夹或画筒、塑料筒。每幅作品应粘贴作品标签。

（四）水彩·粉画

1．作品装框后尺寸不得超过180厘米（高）×150厘米（宽）。

2．水彩画如装镜框，镜面应选用有机玻璃或透明塑料膜，不得使用玻璃，尽可能装纸盒，纸盒上粘贴作品标签。

3．粉画作品须装镜框，考虑到粉画的特殊性，可用玻璃作镜面，镜上须粘贴纸胶带，并装入纸盒，纸盒上粘贴作品标签。

4．不装镜框的水彩画作品需装入纸袋，纸袋上粘贴作品标签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，登录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（http://wlj.nanjing.gov.cn/），下载《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》并按要求填写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纸质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稿报送至管理办公室。

（三）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将与入选作品作者签订《南京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》。《南京艺术基金2024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》作为协议书附件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（四）入选作品作者须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，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、展览等公益性活动。入选作品在验收前，未经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，作者不得自行安排作品的公开发表、展览或出售。

（五）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（六）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